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聊大委〔2018〕58号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举行教职工荣退仪式的意见

各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感谢和欢送即将退休的教职工，增强教职工的荣誉感和归属感，经研究决定，为即将退休的教职工举行荣退仪式，相关意见如下。

一、承办单位

教职工荣退仪式一般由退休教职工所在的二级单位承办。副校级及以上干部荣退仪式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力资源处承办。

二、举行时间

教职工荣退仪式一般在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的当月举行，具体日期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参加人员

1. 教学单位教职工荣退仪式参加人员一般由本单位班子成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教工代表、学生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等组成。

2. 非教学单位教职工荣退仪式参加人员一般由本单位在职教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组成。

3. 副校级及以上干部荣退仪式参加人员一般由校领导及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校工会、人力资源处和退休干部原分管单位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等组成。

4. 处级干部荣退仪式，承办单位可邀请组织部、校工会及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5. 三级及以上教授荣退仪式，承办单位可邀请校领导及校工会、人力资源处及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6. 正高四级教工荣退仪式，承办单位可邀请校工会、人力资源处及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四、有关事项

1. 举行荣退仪式之前，承办单位到人力资源处领取退休人员荣誉证书，到校工会领取纪念品，准备退休教职工工作经历和成绩的相关资料，邀请和通知相关单位参会人员等。

2. 荣退仪式可以有以下内容：观看有关退休教职工工作经历和成绩的展示等，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在职教职工代表发言，退休教职工本人发表感言，领导讲话，合影留念等。

3. 荣退仪式要体现出温馨、隆重、热烈、简朴。
4.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人力资源处、组织部、校工会。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聊城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5 份